

邯郸生态环境动态

第 28 期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我市上半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

今年以来，我市统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任务，持续强化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。上半年，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.96，PM_{2.5} 年均浓度为 61 微克/立方米，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106 微克/立方米，O₃ 浓度为 183 微克/立方米。优良天数 102 天，增加 36 天，优良天比例 56.0%。2019-2020 年秋冬季，我市 PM_{2.5} 浓度 79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 16%；重污染天数 21 天，减少 11 天，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目标。监测数据显示，上半年我市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、O₃ 六项污染物同比分别下降 20.8%、27.4%、31.6%、13.5%、21.4%、

14.1%，其中综合指数改善率、PM₁₀改善率和O₃改善率均为全省第一，PM_{2.5}改善率和CO改善率为全省第二。全市平均降尘量7.1吨，同比下降19.3%。

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今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召开4次全市高规格会议动员部署，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、分包领导深入到一线，督导检查，帮扶指导，全面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抓生态环境治理、抓污染防治、抓大气治理成为工作常态，在全市形成上下联动、党政同心、齐抓共管、攻坚克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氛围。市政府制定《打赢蓝天保卫战考核问责暂行办法》，实行半月通报、月度检查、季度约谈问责、年度综合考核。上半年，3名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6名县（市、区）长在全市大会上公开检讨，市委书记、市长公开约谈4名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。

推进工业企业深度减排攻坚战。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，在2019年已全部完成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玻璃、建筑陶瓷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基础上，今年又完成4家日用陶瓷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。对6家钢铁企业14座高炉试点开展精脱硫治理，采取热焖渣改造方式，对17家钢铁企业实施钢渣深度治理，对18家钢铁企业70条轧钢线加热炉、56座高炉热风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，共计129个治理项目，现已完成88个。实施“六化”治理，对砖瓦、炭素、石灰、铸造、岩棉、氧化锌等6个行业492家企业实施

有组织超低化、无组织标准化、厂房本色化、地面绿色化、管理规范化和物流清洁化“六化”治理，制定严于国标、省标的“邯郸限值”。目前 587 个工业炉窑已完成治理 384 个。开展粉状物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化、超低化治理。参照钢铁行业无组织超低排放治理标准，对采矿、石料加工、铁精粉洗选、洗煤、水泥粉磨站、水泥制品、商砼搅拌站、碳素制品、超细粉加工、物流经销企业等 10 个行业 958 家涉粉状物料企业，开展无组织排放标准化、超低化治理。

综合施策全面发力精准化治理。加强臭氧精准管控。实施区域精准管控，全市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划分为 VOCs 优先控制区、NO_x 优先控制区、VOCs 和 NO_x 协同控制区三类，市主城区在保持氮氧化物排放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，将 VOCs 排放量削减 20% 左右作为 O 治理技术路线。实施时间精准管控，每日早 5 点-晚 6 点，对 683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错时生产调控，停止油气储运、装卸和建筑喷涂、市政道路划线。利用夜间加油优惠政策，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。实施指数精准管控，当预测臭氧 AQI 为 100-130 的轻度污染天时，进一步加强现场督查执法，努力将臭氧轻度污染天改善为优良天。实施行业精准治理，严格执行制药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，强化源头替代、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，完成 139 家企业源头替代、55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、138 家企业末端治理改造。

突出机动车“一平台、三监管”。发挥市级移动源智慧管控平台作用，全市建成 28 套黑烟抓拍、25 套固定遥感监测系统、3 套移动遥感监测系统。对钢、焦、电等重点行业 51 家企业门禁系统升级改造，实现对国四及以下车辆、路检超标车辆、黑烟抓拍车辆拦截禁入；同时通过道闸系统“一企一策”设置运能，配合生产调控比例落实车辆限运管理要求。加强柴油货车监管，12769 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 OBD，206 家重点用车单位签订绿色运输承诺书，加强入市口 6 个综合服务区规范管理，实施大车清洗、尾气检测、超限治理等综合管控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对 8509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，开展“三个清除”专项行动，清除低排区内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9 台、未进行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1 台、不能达标排放的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台。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违法行为 92 起，罚款 55 万元。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。创新制订《邯郸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测业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全市 5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区分四个等级实行积分制管理。今年对 9 家涉嫌弄虚作假机构处罚 75.3 万元，并作降级处理。

全面加强扬尘治理、散煤治理和露天焚烧监管。开展扬尘治理大会战，制定《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和《扬尘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》，每日现场督查，交办整改，按月量化问责。今年以来，已累计问责科级干部 23 名。对主

城区裸土裸地进行卫星遥感拍摄，对发现的裸土裸地、垃圾堆和春白地进行全面整改。打好散煤治理歼灭战，加强散煤复燃监管，市局 10 名县级干部带队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抽调 1200 余人，逐村逐户开展拉网式、全覆盖大排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秋冬季 SO 浓度同比下降 56.0%，改善率全省第一。打好露天焚烧阻击战，在已安装 377 个监控点位基础上，投入 980 万元，又安装 63 个监控点位，实现重点涉农区域全覆盖。实现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，强化“发现、交办、处置、反馈”全链条监管，每个监控点位绑定一名网格监管员，确保及时处理到位。

报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

发：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
